

密件 請傳

電話：  
縣(市)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自 102.01.01 起適用

通報人	通報單位	醫院 診所及衛生所 衛政 警政 勞政 司(軍)法機關 憲兵隊 113 防治中心 移民業務機關 其他 社政 (*請註明是否為下列單位： 身障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少年福利機構 其他機構 ) 教育 (*請註明是否為下列單位： 高級中等以下有提供住宿之學校 其他機構 )										
	通報人員	醫事人員 警察人員 社工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勞政人員 司(軍)法人員 憲兵 移民業務人員 其他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是 否										
	姓名	職 稱			電 話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 害 人	姓名	代 號			性 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現 屬 國 籍 別		本國籍非原住民( 原籍非本國籍, 原籍為 大陸籍 港澳籍 外國籍( 泰國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柬埔寨 蒙古 其他 ) 無國籍 資料不明										
		本國籍原住民( 布農 排灣 賽夏 阿美 魯凱 泰雅 卑南 達悟(雅美) 鄒 邵 噶瑪蘭 太魯閣 撒奇萊雅 賽德克 其他 )										
		大陸籍 港澳籍 外國籍( 泰國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柬埔寨 蒙古 其他 )										
是否為外籍勞工：		否	是	( 泰國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柬埔寨 蒙古 其他 )								
行業類別：		製造業 營造業 家庭幫傭 家庭看護 養護機構看護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道)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道)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電話：【宅】		【公】			【手機】							
人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肢障 視障 聽障 聲(語)障 智障 精神障礙 多重障礙 其他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_____ (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類別及 ICD 診斷)											
	疑似身心障礙者( 肢障 視障 聽障 聲(語)障 智障 精神障礙 多重障礙 其他 ) 非身心障礙者											
	職業： 學生 服務業 專門職業 農林漁牧 工礦業 商業 公教軍警 家庭管理 退休 無工作 其他 不詳											
	教育程度： 學齡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不識字 自修 不詳											
	兒童或少年之就學狀況： 未入學 學前教育 就學中 輟學 休學 未再升學 就讀學校：											
安全 聯絡 方式	聯絡人姓名：			電話：【宅】			【公】			【手機】		
	與被害人關係：			地 址：								

	主嫌疑 人姓名		性 別	男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嫌疑 人	嫌疑人數： 1 人    2 人以上 (關係類別欄位請填報主嫌疑人資料)    不確定 與被害人關係類別： 配偶 前配偶 直系親屬 旁系親屬 家人的朋友 客戶關係 上司/下屬 (含主僱關係) 未婚夫/妻 男/女朋友 前男/女朋友 普通朋友 同事 同學 網友 師生關係 鄰居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不認識							
受 害 經 過	被害人姓名： 一、時間 (最近一次)：            年            月            日            時    不確定 二、案發地區：                      縣 (市)                      鄉 (鎮、市、區) 三、案發場所： 私人場所 ( 被害人住所 加害人住所 被 (加) 害人親友住所 汽車 旅館房間 他人住所 不詳 ) 非私人場所 ( 空屋 地下室 頂樓陽台 電梯 工地 停車場 計程車 馬路邊 娛樂場所 荒野 福利機構 大眾運輸工具 學校 / 教室 宿舍 公共廁所 辦公場所 工廠 河 / 海邊 其他 不詳 ) 不詳 四、案情補充概述 (含特別提醒事項)：							
已予協 助事項	無 有，已協助事項： 驗傷或採證 ( 開具驗傷診斷書 身體證物採集 )            報案 (警察局： _____ ) 陪同偵訊 ( 社工員姓名： _____ )            其他： _____							
備註 說明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各單位人員受理性侵害事件後必須填寫本通報表，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通報方式以傳真、郵寄或電子郵件為之均可，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警政等通報單位如僅填寫被害人代號，應於 3 分鐘內電話告知被害人姓名，如未告知應即將姓名代號對照表以密件遞交。 三、本通報表除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外，通報單位需自存乙份。 四、本通報表若需受理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請勾選；受理單位責任社工應儘速電話聯繫回覆。							